



新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2号)1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15号)17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新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府〔2023〕3号)2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23〕2号)24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现代农业 产业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29 日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 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8 日

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运营和管理，促进我县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2021—2023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辦法》《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等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资源禀赋优越、产业特色突出、生产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等原则，建立生产、加工、研发、仓储、物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建设水平领先并经省政府认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平台。

第三条 坚持姓农、务农、为农、富农初心，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中心，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努力建设成为全县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稳定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器、乡村振兴的示范场。

第四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工作协调机制和市场化运作机制，由责任主体、监管主体、实施主体等三大主体构成，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运营、多方投入、农民受益的建设格局。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产业园）建设的责任主体是新丰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统筹推进和组织管理；

（二）成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充实工作力量；

（三）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的审核；

（四）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自评与自验收。

第六条 实施主体是农业企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农业科研、推广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制定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资金使用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及运营；

（二）负责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的联结机制；

（三）负责项目的自验收；

（四）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五）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监督主体是新丰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指导与监督；

（二）县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

(三) 县审计部门负责财政资金审计监督。

第八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牵头部门是县农业农村部门。

主要职责：

(一) 负责做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

(二) 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的规划编制和申报工作；

(三) 负责对实施主体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实施主体按计划完成项目及任务清单；

(四) 负责指导实施主体开展绩效自评，配合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工作；

(五) 负责督促未按时完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或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等重大问题的实施主体退回省级补助资金；

(六) 负责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指导各实施主体的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

(七) 加强监测预警，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对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稳定器作用，保障粮食安全。

第九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要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在园区建设、要素保障、服务项目落地等方面全力配合。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按照“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鼓励支持各类主体投资，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源资本参

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第十一条 以下范围内的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一）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围内的实施主体。

（二）经责任主体认定纳入培育对象的实施主体。拟纳入培育对象的实施主体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
4. 县级以上的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三大经营主体。

（三）拟纳入培育对象的实施主体，由投资者向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项目入园申请书；
2. 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银行资信证明；
6. 项目建议书；
7.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8. 项目环境初步评审意见；
9. 项目立项报告或备案文件；
10. 企业信用报告。

（四）拟纳入培育对象的实施主体，入园程序如下：

1. 入园申请：入园企业提交相关项目可行性报告，领取并

填报《入园申请表》。

2. 项目预审：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发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水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税务等相关部门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项目入园论证、企业资信审查，预审通过后，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重点围绕以下任务清单开展建设：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

（二）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建设技术先进、装备配套加速推广应用集成区；

（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打造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入园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

（五）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力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核心区；

（六）创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以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

场，建设乡村振兴样板区。

第十三条 实施主体要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联结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民建立农户土地入股、资金入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统一提供农业生产性服务和农产品销售服务；

（二）企业或农民合作社对农户的产品进行收购，双方签订合同，为农民出售农产品提供服务；

（三）当地农民通过土地流转、入园打工等方式增加收入。

第十四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必须防止以下倾向：

（一）防止有生产无产业，搞单一的种养或加工；

（二）防止脱离农民群众，联农带农作用弱；

（三）防止一家企业垄断，由一家企业垄断整个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所有经营活动；

（四）防止入园企业借机圈地，变相搞房地产开发；

（五）防止上马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造成环境污染；

（六）防止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名义，变相上马工业园；

（七）其他必须防止的情形。

第十五条 产业园内各实施主体要根据经责任主体批复同意并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制订所承担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省、市的考核要求，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并签订项目建设承诺书，明确各项任务完成时间及工作措施。

第十六条 产业园内责任主体、牵头部门、实施主体要抓紧落实已规划的项目，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顺利通过省中期

评估和项目验收。

（一）组织管理。由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作为产业园项目日常管理主体，建立半月一调度、每月一简报、每季一督查、半年一小结、一年一总结的工作机制，以“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管理模式推动项目建设。

（二）项目报备。项目经批准后，责任主体要组织实施主体细化完善资金使用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工程管理。严格遵守《政府投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实施建设前企业必须落实用林、用地、环评、报建等相关合法手续，严格按照工程管理流程实施建设。

（四）资料管理。由各实施主体委托审计事务所按照验收标准管理产业园项目建设资料，包括账务帐本和项目建设管理资料等，确保项目建设合规。项目资料要规范整理、装订成册、归档，实行一项目一资料盒一审计的管理办法，项目验收后委托第三方审计，形成专项报告。

（五）竣工验收。责任主体负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接受审计。特色产业园由地级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省组织抽查验收。

第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的工作监督管理机制，制订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挂图作战，将项目包干到人，全程跟踪服务各实施主体；加大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防止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允许用于支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冷链物流设施、土地流转、产业融合、科技研究等方面。

（一）农业生产及生态设施，主要指农业生产大棚、畜禽养殖栏舍（含楼房栏舍）、渔业生产设施和田头简易加工、包装、冷库、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畜禽粪污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补助。

（二）土地流转，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流转土地的租金补助（一次性补贴3周年以内）。

（三）产业融合，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及流通用房、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库、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化建设、数字农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产业发展公用平台方面补助。

（五）农业品牌，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六）贷款贴息，主要指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利息的补助，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该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贷款利率或LPR计算），贷款贴息补助时间最多不超过3周年。所获贷款应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七）资产折股量化，主要指以财政投入折算村集体资产、入股产业化项目并参与分红等方式安排财政资金，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占省级补助资金比例不低于15%。

第十九条 积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探索社会资本、农业基金、农担公司等多元投入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省级财政对企业投入原则上要带动3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以园为单位），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共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列入引导放大作用计算范围。财政资金所产生利息应继续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支持范围。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用途：

（一）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牌坊门楼、亭台楼阁、停车场、路灯、市政道路；

（二）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含农资非农产品生产原料等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

（三）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四）不得用于规划编制、可研报告、项目验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等管理费用支出；

（五）不得用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第二十一条 实施过程中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建设条件或建设内容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的，由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收集实施主体资料、现场实地核查、组织专家评审、党组会议讨论等环节后，形成调整后的资金使用方案，报责任主体审批，经责任主体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资金使用方案在建设期间调整不得超过两次（因审计或专项检查发现问题需要整改除外）。调整后，原则上投资总额和撬动社会资本总额不能减少，牵头实施主体不能变更、实施主体数量不能增加。

第二十二条 资金使用方案需作重大调整的，由责任主体向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并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估后反馈意见，责任主体组织实施主体修改完善后方可调整。重大调整事项包括：

- （一）调整牵头实施主体的；
- （二）调整原申报方案确定的实施主体，涉及2家以上的；
-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投资总额、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幅度大于20%以上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各实施主体应设立专户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施主体为预算单位的，实行专账管理），资金支付原则上采用银行结算方式，严禁大额现金支付，确需现金结算的，应

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审批手续执行。严禁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出结算。

第二十四条 省级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现代农业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和各实施主体须建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同一项目名称、执行不同内容的项目，要按照不同项目内容分别设置项目明细或项目辅助明细账。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实施主体要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执行负责，保障资金支出进度。省财政厅下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之日起，第一批省财政资金应当在中期评估前使用完毕，第二批省财政资金应当在18个月内使用完毕（质保金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下达资金满一周年仍未开工的项目，以及批复立项两年后仍未完工的，由责任主体负责督促项目实施主体退回补助结余资金，所产生的资金缺口由相关实施主体自行弥补。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特别是弄虚作假骗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主体取消其实施主体资格，按规定收回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禁止相关实施主体及法人申报财政资金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验收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批准、谁监管”的原则，责任主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原则上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核查。项目实施完毕后，由责任主体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评价，并将验收或评价结果报广东省、韶关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二十九条 责任主体在绩效目标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对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

第三十条 实施主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为差等级，情节严重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向责任主体建议在县级验收时不予通过。

- (一)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
- (二)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三)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提供虚假资料或骗取建设资金；
- (四)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
- (五)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混乱；
- (六) 整改措施不力，整改后仍达不到验收要求；
- (七) 其他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第六章 验收后的运营管理和风险防范

第三十一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加强对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服务。主要包括：

（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到现代农业产业园后期项目建设，补短板、强弱项、扩规模、抓质量、塑品牌，持续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

（二）支持实施主体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动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农产品出口，助力实施主体做大做强。

（三）支持国有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参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强主导产业；建立产业园主导产业“12221”（“1”个农产品大数据平台，组建销区采购商和培养产区经纪人“2”支队伍，拓展销区和产区“2”大市场，策划采购商走进产区和农产品走进大市场“2”场活动，实现品牌打造、销量提升、市场引导、品种改良、农民致富等“1”揽子目标）市场体系，擦亮农产品品牌。

（四）以折股量化分红建设模式，实施主体利用产业园省财政联农带农资金扩大规模、发展生产，实施主体每年按联农带农总资金的一定比例作为总收益，返红到当地村集体（分红比例和年限参照省有关规定执行）。总收益资金使用主要用于三方面：一是帮助贫困不稳定户，确保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不返贫；二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投入村集体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等；三是用于园区后期提升发展，包括农

业设施修缮、农业相关品牌宣传推广等项目。

（五）加强园区要素保障，按照创建省级产业园标准，结合新丰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解决产业园配套的林业用地、建设用地及设施农用地，为园区项目落地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第三十二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三年内，实行实施主体年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业务部门报告制度，同时抄送上一级业务部门备案。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三）企业经营特别是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 （四）企业联农带农情况；
- （五）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 （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事项；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对获得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00万元以上的实施主体，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验收后三年内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

- （一）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企业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企业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四）企业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五）企业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第三十四条 实施主体对企业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情况虚假的,由责任主体对其进行约谈。

第三十五条 确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需要改变经营范围或实施产权转让的,需报责任主体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责任主体同意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实施产权转让的,取消或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取消其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称号,并依法依规将其纳入公共信息平台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六条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成效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单位必须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新丰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县委各部委办局,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市政消火栓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2023〕15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新丰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新丰县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县市政消火栓的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韶关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巡查、养护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第四条 县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消火栓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发改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和养护工作列入年度发展计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财政部门负责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巡查、养护经费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住建管理局、农业农村、水务、交通运输、公路、代建等部门在道路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时落实市政消火栓的建设。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巡查、养护经费和消防训练用水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乡镇及农村消防水源建设由县、镇两级人民政府纳入各级消防专项规划，统筹规划并负责建设。

第六条 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等市政基础设施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相关部门在编制道路和供水专项规划、设计时，应当对涉及市政消火栓设置的部分征询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的意见。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申请在本单位内部新设市政消火栓的，应向供水企业提出，并由供水企业通知县水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在本单位内部新设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职能单位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各镇（街）及县供水企业应将市政消火栓的新建、更换、维修、拆除等变更情况及时函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条 因城市建设项目需要拆除或者迁建、停用市政消火栓的，应事先通知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企业。经批准拆除或迁建市政消火栓的，所需费用由该项目建设主体承担。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二条 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管网疏浚等公共事业用水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

申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单位必须使用指定的市政消火栓取水，并保证市政消火栓完整好用，不得擅自损坏、改装市政消火栓。当附近发生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取水，关闭市政消火栓，保证救援现场供水需要。

第十三条 各镇（街）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养护工作制度，接到市政消火栓故障反映的，供水企业应当尽快维修、恢复供水，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水务部门和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监督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巡查、养护。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监督供水企业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巡查、养护。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埋压、圈占、遮挡、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市政消火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发现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进行修复、养护。

第十五条 公安交警部门在划定道路两侧停车位时，应避开市政消火栓。对在市政消火栓旁边违规停放的车辆，影响市政消火栓正常使用的，由公安交警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存在任意改装、损坏、拆除市政消火栓的行为，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政消火栓有损坏、圈占、遮挡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供水企业。

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法赔偿其对市政消火栓公共设施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使用和养护及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并公布新丰县 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新府〔2023〕3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经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公示，现将民间文学“亚婆髻（云髻山）传说”列入新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智慧的体现，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新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附件

新丰县第七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亚婆髻（云髻山） 传说	新丰县 文化馆	新丰县 文化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0日印发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 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府办〔2023〕2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十六届23次常务会议和县委十四届第52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财政投资体制改革，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搭建各类基金支持企业发展的对接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县级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由县政府设立支持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性资金，县财政安排3000万元，并可视实际需要增加。

第三条 基金来源主要包括：

- （一）县本级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相关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 （二）盘活财政存量的统筹资金；
- （三）中央、省级、市级转移支付资金；
- （四）个人、企业或者社会机构无偿捐赠及其他资金。

第四条 基金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参与、专业管理、防范风险、注重绩效”的原则运行，重点投向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全域旅游产业、特色农林业等新兴绿色产业，向成长性好、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倾斜。

第二章 基金管理机构

第五条 成立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作为基金的管理机构，县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财政、审计、工信、文广旅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审定基金的扶持方向、对象，决定扶持的金额等；

（二）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三）需要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对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并审定扶持资金。

第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三）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基金支持条件、实施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二）符合我县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

（三）依法取得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的有效文件；

（四）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五)能够有效带动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改善民生,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发展的后劲,对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骨干项目;

(六)其他对我县经济发展贡献大、带动强的企业和项目。

第九条 申请基金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公司)或其他形式的经营单位;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机构;

(三)依法经营纳税,申请年度内无拖欠工资、安全事故、假冒伪劣、信用不良等不良记录。

第十条 实施范围和内容

(一)县委、县政府决定的,能够有效促进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骨干项目可给予一定的前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二)鼓励招商引资,对引进投资项目落户我县的镇(街)政府(办事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三)大力支持工业发展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此政策可与省级、市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2. 扶持企业上市。支持民营企业在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和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交易平台进行股权融资,

对成功上市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对成功在一级市场实现股权融资的民营企业，经审核确认后，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3.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支持企业攻克关键技术，联合相关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企业科技创新给予经费奖补。经费奖补主要用于我县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主体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4. 支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加快发展。符合以下条件的，按工业增加值新增部分的2%安排该企业扶持发展资金，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一年度工业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5%及以上的；上一年度工业产值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20%及以上的；上一年度工业产值5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企业，当年工业增加值增长25%及以上的。

5. 对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工业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工业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四）大力扶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1. 对项目品质提升进行奖励和补贴。

（1）A级景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4A级旅游景区、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

10万元；

(2) 星级旅游饭店：评定为国家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10万元；

(3) 星级民宿：评定为国家、省、市五星级（或同等标准）民宿并纳入限额以上住宿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40万元、25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四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40万元、25万元、15万元，评定为国家、省、市三星级（或同等标准）乡村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5万元、15万元、10万元，级别晋升的按照相应奖励标准增加差额部分奖金；

(4) 乡村旅游驿站、研学基地：评定为国家、省、市乡村旅游驿站或研学基地（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5) 旅游厕所：对全县旅游厕所进行评A定级，评定达到A级、AA级及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补1万元、1.5万元。

2.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支持举办特色品牌节庆、赛事活动，支持运营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维护旅游基础设施、打造文旅体特色品牌等，带动产业发展，结合实际情况，给予资金保障。

3. 鼓励我县旅行社积极推广新丰旅游产品，主动拓展国内旅游市场，对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2500—5000（含5000）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1万元；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5000—10000（含10000）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性奖补2万元；全年累计接待游客人数超过10000人次的，每家旅行社一次

性奖补4万元。

4. 鼓励文旅传承和人才队伍建设。获评国家、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获评国家、省、市、县文化和旅游能人、非遗传承人等称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0.5万元。

5. 对投资规模达1亿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旅游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旅游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五）落实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 对当年新认定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2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万元。

2. 对当年获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的农业经营主体，按获证数量每个给予奖补资金2万元；对当年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合计给予奖补资金20万元。

3. 对当年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主体，给予单个农产品2万元的奖补，每增加1个奖补0.5万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对当年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主体，给予单个农产品1万元的奖补，每增加1个奖补0.5万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当年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

4. 对当年获得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10万元。

5. 对当年获得“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称号的镇（街）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8万元；对当年获得“广东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称号的经营主体或行政村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

6. 对投资规模达3000万元以上、能带动产业集聚发展并依照投资合同规定期限动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和投资规模的农业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效益以及对县域经济、农业发展贡献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发展资金。

（六）扶持企业转为“四上”企业，支持在库“四上”企业稳定运行。对工业企业新增和规模以下转为规上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商贸企业新增和限额以下转为限上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新增和规模以下转为重点服务业企业的，给予每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每年给予在库限上企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规范整理企业资料补助费1.2万元。

（七）全力促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力企业纾困力度，对县出台的面向各行业、各领域的纾困政策及促消费措施给予资金支持。

（八）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

对增值潜力大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早期企业，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门槛，安排奖补资金，扩大融资担保业务规

模，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第四章 申报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县委、县政府决定的，并对我县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骨干项目的前期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进行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批。

（二）符合招商引资奖励政策的，由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照条件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批。

（三）符合扶持奖补政策的企业和单位，由企业或单位对照条件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后，报联席会议审批。

（四）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经领导小组审核后，按县相关规定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基金支持的项目要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县财政局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年终（视情况选取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县政府。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负责征集、汇总和筛选全县产业项目，并指导开展产业项目的前期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基金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下达及资金的拨付，监督检查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县审计局负责对基金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必要时进行相关的延伸审计。

第十四条 实行基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弄虚作假骗取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基金管理、运行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指民营企业界定为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1998〕200号）中规定的私营企业范畴。本细则所指中小微企业界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4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企业。

第十六条 本细则与我县有关鼓励乡村旅游农家乐发展、发展壮大文化旅游产业、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等文件同时执行，但同一企业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落实，不重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不同政策。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作规定的其他产业扶持事项，经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复核、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至县政府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新丰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2019年10月16日印发的《新丰县县级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新府办〔2019〕19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局，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